

为提高银行票据凭证的防伪性能，保证票据的流通和安全使用，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启用 2010 版银行票据凭证（以下简称新版票据凭证）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一律使用新版票据凭证，停止签发旧版银行票据凭证。2011 年 3 月 1 日前签发的旧版票据，仍可继续流通使用。

对客户已购未用的旧版票据，银行应按原售价及时购回，集中销毁。

二、新版票据凭证的主要特点

（一）防伪工艺的调整。

现金支票、转账支票、汇票、非清分机本票纸张使用新型专用水印纸；清分机支票、清分机本票纸张使用新型专用清分机纸；所有纸张中增加了新型荧光纤维；汇票、非清分机本票纸张中增加了安全线；所有票据凭证均采用双色底纹印刷。

（二）印制标准的调整。

1.票据号码。所有票据的号码调整为 16 位，分上下两排。使用支付密码器编制密码的支票，仍以票据号码后 8 位流水号作为编码要素。

2.支票。统一支票底纹颜色，不再按行别分色；现金支票的主题图案为梅花，转账支票、清分机支票主题图案为竹；支票号码前不再冠地名；现金支票上的“现金支票”字样改为黑色印刷。

3.汇票。统一汇票(含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)底纹颜色，银行汇票、银行承兑汇票不再按行别分色；汇票主题图案为兰花；银行汇票号码前一律不再冠地名；银行承兑汇票左上角不再加印各银行行徽；取消银行汇票、银行承兑汇票左上角无色荧光暗记。

4.本票。本票主题图案为菊花；行名前不再加印统一徽记；号码前不再冠地名。

5.所有票据小写金额栏分隔线由实线改为虚线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56

